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8月24日
發文字號：彰院毓111司執育字第41007號

主旨：公告徵詢共有人林阿生或其繼承人限期表示優先承買如附表不動產相關事項。

依據：土地法第34條之1第4項，辦理強制執行事件應行注意事項第44 項第1款前段、第2款。

公告事項：

一、本院111年度司執育字第41007號強制執行事件，委由台灣金融資產服務股份有限公司中部分公司（112彰金職兩字第30號)拍賣，並已於民國112年5月31日將債務人林俊寬律師即林晃鋒（林擾和之再轉繼承人)之遺產管理人、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南區分署即林施絮柳(林擾和之再轉繼承人)之遺產管理人、林秋成（即林晃鋒兼林擾和之繼承人)、林生財（即林晃鋒兼林擾和之繼承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之價格、條件，以總價新臺幣6,445,000元拍定在案。

二、查本院依地政機關核發該土地登記謄本之共有人地址，以郵務送達優先承買通知，惟共有人林阿生等人無法送達。

三、特公告該共有人或其繼承人得於本公告揭示日起15日內，檢具所有權證明文件及戶籍謄本具狀向本院聲明願照拍定同一價格、條件優先承買。逾期不為聲明，即將拍賣標的交由拍定人買受。

四、自公告揭示日起逾15日期限未聲明優先承買，或聲明優先承買後，經法院通知限期繳交價金，逾期未繳足者，視為放棄，由原拍定人承買。

五、附表：

112年度彰金職字第30號 法院案號：111年度司執字第41007號	財產所有人：林俊寬律師即林晃鋒(林擾和之再轉繼承人)之遺產管理人、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南區分署即林施絮柳(林擾和之再轉繼承人)之遺產管理人、林秋成(即林晃鋒兼林擾和之繼承人)、林生財(即林晃鋒兼林擾和之繼承人)

編	土地坐落					地	面積	權利	拍定金額

股

號	縣　市	鄉鎮市區	段	小段	地　　號	目	平方公尺	範　　圍	(新臺幣元)
1	彰化縣	福興鄉	新溝		0001		1067.22	公同共有1817分之1317	6,445,000元
	備考								
點交情形	點交否：不點交								
使用情形	地政人員指稱：1地號土地部分空地，部分竹林，部分建物坐落，不臨路。拍賣土地上之建物皆不在拍賣範圍內，且佔用法律關係不明，相關實際情形投標人應自行查證，風險自行負擔。								
備　　註	四、他項權利：無。 五、本件拍賣土地應有部分，倘非共有人拍定，共有人有優先承買權。如有多數共有人行使優先承買權時，由本公司定期通知協調，協調不成時，按原有持分比例共同承買。惟共有人之一應買得標，則其他共有人無優先承買權。 六、本件拍賣土地編為鄉村區乙種建築用地，惟日後有變更之可能，請投標人查明注意。 七、本件拍賣標的現經由其他共有人提起分割共有物訴訟，惟判決尚未確定，如本件土地於法院核發權利移轉證書前經分割共有物判決確定者，拍定人將不能持權利移轉證書辦理所有權移轉登記，投標人投標前應自行查明前開事項並承受相關風險。								

股